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1日舉行的會議議決成立董事委員會，其被稱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會議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中絕大部分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最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現任審計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於：(a)停止出任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或(b)停止於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5. 委員會成員不得自行委任候補人出席會議或履行其職務。

秘書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秘書。

會議次數

7.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倘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要求，可額外召開會議。

會議通知

8. 倘召開任何委員會會議，必須於有關會議前至少14天發出通知，倘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該通知則除外。不論通知期長短，倘成員出席會議，得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所需的通知期。倘會議延期少於14天，委員會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9. 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附上會議議程。
10.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管。
11. 秘書須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期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12.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倘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不時邀請任何合適人士出席會議。然而，僅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會面時毋須任何管理層在場(獲委員會邀請則除外)。

授權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
 - (b) 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賬冊及記錄；及
 - (c) 向任何僱員收集所需資料，本公司已指示所有僱員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1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倘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5. 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16.1 (a)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
(c) 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16.2 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16.3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16.4 (a)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及
(b) 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16.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16.6 (a)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為此，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b) 討論源自中期及年度審計的問題及疑問，以及任何外聘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的事項(必要時管理層須避席)。

16.7 有關上文第16.6條：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
- (b)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c)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16.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16.9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16.10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16.11 倘本公司有內部審核功能，

- (a)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 (b) 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及

(c)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

16.12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6.13 檢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及管理層的回應。

16.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6.15 於董事會核准前，審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報告（倘包含於年報內）。

16.16 就GEM上市規則附錄15項下的守則條文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6.17 研究董事會特別交託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a) 每季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銀行賬戶管理的內部控制及監察銀行交易，以查察及防止不當銀行活動及交易；

(b) 每季審閱銀行賬戶活動報告、重大銀行交易及所有收到的電匯，以查察違規行為；

(c) 如發現違規行為，即時向董事會及委員會報告；

(d) 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情況以保密方式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已作出恰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e) 不時審閱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所得資料。

其他

16.18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6.19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及職權範圍

16.20 委員會主席(倘其缺席,則為另一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為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及責任提出的問題作好準備。

16.21 該等職權範圍的印刷本將應要求免費派發予任何人士。

匯報程序

17. 秘書或其代表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18.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

19. 董事會報告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提呈董事會前須經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

20.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將不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將於上市後每季向委員會報告。內部審計部門獲授權監察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運作成效(包括禁止不當使用本公司銀行賬戶的內部控制),並就任何嚴重偏離本公司政策及指引的情況報告其調查結果。

於2019年6月21日獲採納